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沅陵县城东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项目的初步
设计、概算及施工图设计技术咨询服务

采 购 人：沅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政府采购编号：沅财采计（2026）431222000027-1

采购代理编号：HHCT-YL-2026013

采购代理机构：怀化市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二、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七、其他规定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公告

怀化市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沅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对沅陵县城东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及施工图设计技术咨询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名称：沅陵县城东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及施工图设计技术咨询服务
-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沅财采计（2026）431222000027-1
- 3、委托代理编号：HHCT-YL-2026013
- 4、采购项目预算：984600 元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___/___%
-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6、评标方法：☐最低价法 ☒综合评分法
- 7、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 8、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60 天。
- 9、本项目分阶段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保证：
 - ☐投标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___/___%；
 -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___/___%；
 -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___/___%；
 -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___/___%；

二、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称	包名称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标的预算 (元)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包 1	沅陵县城东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及施工图设计技术咨询服务	沅陵县城东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及施工图设计技术咨询服务	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1 项	984600.00	☐	☐

说明：

1. 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2. 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 2、支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1)提供的证明材料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2)根据《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湘财购〔2021〕16号），积极推行“承诺+信用管理”的供应商资格审查办法，简化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证明材料，符合法定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可将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附件1）作为资格证明材料，无需再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或监管部门查实，提供虚假承诺的供应商将以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_/____%分包给中小企业。

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及方式

有意参加投标者，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至 2026 年 9 月 23 日，每日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7：30(北京时间, 节假日休息)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在沅陵县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三楼获取磋商文件。

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提交的资料：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原件；格式见附件一；
- (3)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原件；格式见附件二；

以上材料提交二套，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并装订成册。

其他说明：

①本邀请公告要求提交的所有证明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原始公章，不接受影印印章，内容均要求清晰易辨完整；②供应商应对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不接受存在虚假或伪造或违法违规等情况的资格证明材料及文件，一经发现，取消竞标资格并报相关职能部门追究相应责任。

六、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 1、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28 日下午 15：00（北京时间）
- 2、提交响应文件地点：沅陵县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二楼
- 3、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28 日下午 15：00
- 4、开标地点：沅陵县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二楼

七、公告期限

1、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八、询问及质疑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投标说明

- 1、本公告选项：☒表示选择，☐表示未选择。
- 2、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交易平台缴纳任何费用。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 1、联系人姓名： 刘先生
- 2、电 话：13974571872

十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 (1) 名 称：沅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 地 址：沅陵县鸳鸯西街
- (3) 联系人：刘先生
- (4) 邮 编：418000
- (5) 电 话：13974571872
- (6) 电子邮箱：/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1) 名 称：怀化市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2) 地 址：怀化市鹤城区迎丰中路 228 号 4 楼
- (3) 联系人：宋先生
- (4) 邮 编：418000
- (5) 电 话：18174593070
- (6) 电子邮箱：/

附件一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机构代码、注册登记机构、日期、有效期、注册资本、地址、经济行业、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附件二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致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_____ (项目名称) 邀请公告的规定, 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 注册地点为_____, 全称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 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 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的; 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 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承诺函第九条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注:请在标示方框□内用的“■”标记条款,在“条款号”内限选一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 1.1 款	采购项目	沅陵县城东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及施工图设计技术咨询服务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人	采 购 人: 沅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 刘先生 电 话: 13974571872
第二章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 怀化市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怀化市建筑设计院四楼 联 系 人: 宋先生 电 话: 18174593070
第二章第 2.3 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 发布公告 □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
第二章第 2.4 款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他 2 人从政府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第二章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 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 / %分包给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 ☐ 接受
第二章第 7.1 款	现场勘察	☒ 采购人不组织 ☐ 采购人组织，时间： / ，地点： / ，联系人： / 。
第二章第 9.1 款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其他。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拒绝大型企业(或作为联合体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否，价格评审的政策优惠按“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规定。 （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 %。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有融资需求的，可查询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有担保需求的，可查询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二、磋商文件		
第二章第 10.3 款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
第二章第 11.1 款	提供磋商文件期限	磋商邀请公告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第二章第 11.2 款	磋商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请于 <u>2026 年 9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23 日</u>，每日上午 9：00 至 12：00 、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 节假日休息)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提交的资料：（提供加盖公章复印件 2 套）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原件；格式见附件一； （3）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原件；格式见附件二； 获取文件方式及地点：沅陵县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三楼领取磋商文件。 其他说明： ①本邀请公告要求提交的所有证明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原始公章，不接受影印印章，内容均要求清晰易辨完整；②供应商应对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不接受存在虚假或伪造或违法违规等情况的资格证明材料及文件，一经发现，取消竞标资格并报相关职能部门追究相应责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12.1 款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 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第 15.4 款	采购项目预算（最 高限价）	¥984600.00 元
第二章第 16.1 款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 审查资料	（1）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供应商提交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成立未满一年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原件。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各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①缴纳税收证明资料:近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 3 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原件； ②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近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 3 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原件。 （5）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上查询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①.符合法定条件的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一）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注：为贯彻落实《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 号）文，要求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保等证明材料可改为书面承诺，符合法定条件的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虚假承诺的供应商将以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第二章第 17.1 款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
第二章第 18.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第二章第 19.1 款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胶装成册，正本一份，副本叁份（电子档 U 盘一份和正本一起密封，U 盘 PDF 格式）。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20.1 款	响应文件的密封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开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第二章第 20.2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_____ 响应文件 包/品目号：_____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时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第二章第 22.1 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沅陵县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第二章第 29.2 款	评审因素和标准	详见附页 1《综合评分法》
第二章第 29.3 款	最后报价调整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小型或微型企业，最后报价扣除比例为 $\underline{\quad}$ %；中型企业，最后报价扣除比例为 $\underline{\quad}$ %；联合体参与磋商的，最后报价扣除比例为 $\underline{\quad}$ %。评审时，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分。
第二章第 29.5 款	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调整	符合第二章第 9.1 款规定，按第二章第 29.6 款规定及本款分值调整： 1、节能产品： 技术加分 = 技术分值 $\times$ 加分比例（比例见前附表第 38.1 项,下同）$\times$（节能产品最后报价 $\div$ 最后总报价）； 价格加分 = 价格分值 $\times$ 加分比例 $\times$（节能产品最后报价 $\div$ 最后总报价）。 2、环境标志产品： 技术加分 = 技术分值 $\times$ 加分比例 $\times$（环境标志产品最后报价 $\div$ 最后总报价）； 价格加分 = 价格分值 $\times$ 加分比例 $\times$（环境标志产品最后报价 $\div$ 最后总报价）。 3、两型产品： 商务加分 = 商务分值 $\times$ 加分比例 $\times$（两型产品最后报价 $\div$ 最后总报价）； 技术加分 = 技术分值 $\times$ 加分比例 $\times$（两型产品最后报价 $\div$ 最后总报价）； 价格加分 = 价格分值 $\times$ 加分比例 $\times$（两型产品最后报价 $\div$ 最后总报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29.6 款	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	1、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加分)。 2、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 3、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或加分(按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占总报价的百分比调整)。
第二章第 30.1 款	提出成交供应商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第二章第 35.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湖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
第二章第 37.3 款	履约担保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七、其他规定		
第二章第 39.1 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14760 元，由采购人支付。
第二章第 40.1 款	其他规定	开标时单独提交以下资料 1.投标人是法定代表人的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二代身份证参加开标会议； 2.投标人是授权委托人的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二代身份证参加开标会议。

附页 1

评审因素和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10分)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无法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声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作为无效投标。）
2	技术部分 (65分)	实施方案 (25分)	供应商应对本项目实施内容及设计要求提供详细的方案，包括①项目总体概况描述；②项目的规划政策符合性；③项目建设必要性；④项目的实施方案；⑤项目的重难点。 磋商小组根据以上方面对所有合格供应商的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审查，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无缺，能针对项目采购需求并具有可操作性的计25分；有缺项漏项的，每处扣5分；编制不完整、表述不全面、不合理、针对性较弱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 注：未提供实施方案的不计分。
		设计的进度保障措施 (12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施内容，提供详细的设计进度保障措施，包括①根据招标人时间要求制定周密的设计组织计划；②设计工作效率保障措施；③人力、物力投入保障措施；④设计过程跟踪协调保障措施。 磋商小组根据以上方面对所有合格供应商的设计进度保障措施进行审查，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无缺，能针对项目采购需求并具有可操作性的计12分；有缺项漏项的，每处扣3分；编制不完整、表述不全面、不合理、针对性较弱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注：未提供设计的进度保障措施的不计分。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 (12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施内容及要求，提供详细的设计质量保证措施，包括①设计质量管理体系保证；②项目团队人力资源保证；③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磋商小组根据以上方面对所有合格供应商的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进行审查，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无缺，能针对项目采购需求并具有可操作性的计12分；有缺项漏项的，每处扣4分；编制不完整、表述不全面、不合理、针对性较弱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 注：未提供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的不计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包括①后续服务工作安排；②后续服务保障措施； 磋商小组根据以上方面进行评分，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内容全面、针对性强，具有操作性的计10分；有缺项漏项的，每处扣5分；编制不完整、表述不全面、不合理、针对性较弱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 注：没有提供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的不计分。
		合理化建议 (6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可操作性及项目推进流程等方面，提供相关合理化建议，建议有利于本项目管理和实施的，每条计2分，最多计6分。 注：建议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计分。
3	商务部分 (25分)	拟派团队基本情况 (10分)	1、选派项目负责人情况：同时具有相关专业注册证书和高级工程师职称，得6分。 2、除项目负责人外，各专业负责人具有其相关专业注册证书或高级工程师职称，每具有一个得2分，满分4分。 本项满分计10分。 注：提供以上人员的职称证书、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前6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注册人员注册关系截图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
		项目业绩 (15分)	供应商提供自2023年8月以来类似业绩的一个计5分，本项满分计15分。 注：须提供设计合同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资料），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资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2）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3）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书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磋商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磋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8.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两型产品的优惠(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两型产品优惠的累加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本章第35.1款指定的媒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9.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9.1款、第9.2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料。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获取及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

11.2 凡符合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登录**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信息公告媒体下载磋商文件。

11.3 各供应商在 11.2 款规定的网站下载或查阅磋商相关文件和资料等，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招标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11.4 磋商文件的电子版本，以在政府采购网站公告的为准。

11.5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怀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ldggzy.hnloudi.gov.cn>）同步发布更正公告。

1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至少 5 日前，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

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3.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声明
- (2) 磋商保证金
- (3)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设计方案
- (5) 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6) 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清单及有关证明材料
- (7)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 (8)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9) 最后报价

1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4.4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1.1 款的有关要求。

15.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5.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

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6.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7. 磋商保证金

17.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 的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18.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7.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7.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 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18.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9.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9.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一式两份，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0.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0.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2.2 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23. 磋商程序

23.1 磋商程序：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 28.1 款或者第 28.2 款情形进行。

24. 响应文件审查

24.1 资格性审查：根据本章第 3.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条件。

24.2 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4.3 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5. 实质性响应

25.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

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5.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6. 无效响应

26.1 磋商小组在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或存在本章第 3.3 款情形的；
- (2) 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 27.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 (6)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7) 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的。

27. 澄清

27.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28. 磋商

28.1 本章第 10.3 项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直接与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28.2 本章第 10.3 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4.2 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8.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 19.4 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磋商小组。

28.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扣除情况，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公布，供应商应在最终报价表上签字盖章。

28.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7.4 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8.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28.5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9. 响应文件评审

29.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29.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9.3 最后报价调整。磋商小组以各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基础，按照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应条件，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得分，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9.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调整后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9.5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对供应商分值进行调整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29.6 涉及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其多处或部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29.7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并按照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和技术、商务、价格加分后，汇总各供应商的总得分。

30. 提出成交供应商

30.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31. 确定成交供应商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2. 磋商终止

3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本章第 37.1 款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 重新评审

33.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

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 保密及串通行为

34.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开与授予合同

35. 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6. 询问及质疑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行政法规及湖南省财政厅规范性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 成交通知

3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

交。

37.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7.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8. 签订合同

38.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8.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8.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3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9.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0. 其他规定

40.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以最终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4) 项目负责人：_____。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总日历天数：____天。

地点：_____

方式：_____

4. 付款

1、_____。

2、预付款根据采购文件的约定，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 10%的履约担保。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成交通知书
- (4) 响应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
- (6) 谈判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_份，供应商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

以最终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四章 采 购 需 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单位：**沅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采购项目名称：**沅陵县城东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及施工图设计技术咨询服务

3、**项目概况：**本项目改造范围涉及廻龙山社区:鸭子尾大米厂片区、大桥下、廻龙山组杨家巷宿舍、酱品厂宿舍小区、公路管理站宿舍、气象局小区、交警中队宿舍;校场坪社区:沅陵宾馆宿舍、糕点厂宿舍、外贸局宿舍、老粮食局宿舍、自来水宿舍、刘家包小区、中行宿舍小区、卫生防疫站宿舍、辰州中街高滩宿舍及电视台宿舍共 16 个老旧小区，涉及改造户数为 844 户、楼栋数 124 栋、涉及改造区域的建筑面积为 7.945 万平方米。具体建设内容包括:1.小区内:供水管道改造 9760 米(DN150, PE), 小区内二次供水设施两座;排水管道改造 6730 米(DN200, HDPE);天然气管道更新改造 11260 米(Ø100mm 钢管);弱电管线改造 10530 米, 增设变电站和配电柜 3 个;屋面防水改造 18300 平方米;路灯 230 盏;道路修复改造 55800 平方米(路幅宽 4 米, 长约 13950 米);消防设施改造 40 处;设置垃圾分类投放点 7 个, 每点配备 6 个垃圾桶;绿化改造 18300 平方米;安装文化展示栏 80 个;配套建设智能门禁与安防系统 30 套等。2.小区外:改造与城市主干网衔接的道路路面 52500 平方米(路幅宽 7 米, 长约 7500 米)。该项目估算总投资 8175.3 万元, 其中工程费用 7119.27 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66.73 万元, 预备费 389.3 万元。

4、**采购预算：**98.46 万元

5、**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符合采购人提出的技术要求，设计单位对设计成果质量终身负责。

二、服务范围

1、**设计部分：**含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及概算编制。

2、**概算编制：**按市（县）财评的统一要求进行编制。

三、服务要求

1、按采购人要求及沅陵县老旧小区的现状情况，确定改造的具体内容及规模。

2、按照国家政策法规及行业规范，完成项目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并报相关部门审查，取得主管部门的审查批复。

3、配合采购人完成其他相关工作

四、服务期限

共 60 日历天，其中初步设计及概算 30 日，施工图设计 30 日。

五、付款方式

本合同采用总价包干合同。

第一次付款时间为初步设计和概算成果完成且初步设计和概算批复下达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第二次付款时间为施工图设计通过审图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5%;

第三次付款时间为项目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

六、其他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八个部分：

- 一、磋商响应声明
- 二、磋商保证金
-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 四、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 五、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六、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 七、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 九、最后报价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编号：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____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资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七、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八、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九、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十、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一、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十二、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三、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十四、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五、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同时提交附件 1、附件 2）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注册号: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机构编号）响应文件；(2) 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 退出磋商；(4)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1，原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本项目不适用）**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____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_____年；
- (3)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 (4)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 (5) 装饰装修工程为_____年；
- (6) 其他项目_____年。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

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使用、约定、支付、返还与本合同的质量保证金赋予的约定一致。

6 其他

6.1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本项目无须提供保证金）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备注：按第二章 磋商须知第 16.1 款规定提供证明资料。

附件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备注：按第二章 磋商须知第 16.1 款规定提供证明资料。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为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稳增长稳市场主体稳就业，降低政府 采购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关于稳住经济大盘电 视电话会议精神 and 《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2- 2024 年）》（湘政办发〔2022〕18 号）文件要求，现就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措施通知如下：一、降低门槛。符合法定条件的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也可通过在金融机构办理电子增信取得对应信用等级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和电子卖场交易，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 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按照《政 府 采 购 促 进 中 小 企 业 发 展 管 理 办 法》（财 库〔2020〕46 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 型 ☐

☐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 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 号），如违反承 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 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机构代码、注册登记机构、日期、有效期、注册资本、地址、经济行业、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附：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备注：按第二章 磋商须知第 17.1 款规定提供证明资料。

附件 9:

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提供第二章 磋商须知第 3.1 款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 9-1

承 诺 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 _____ 项目的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 1、我方参与该项目投标，本着诚信守法，决不围标串标的原则，绝无挂靠或转借资质行为。
- 2、我方在响应文件中出具的各类执业人员的证件合法、真实、有效，且都是我方的在编在岗人员，没有临时借用或聘请参与本次投标的情况。
- 3、若能中标，绝不违法转包或分包工程项目。并按响应文件内容将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到位，随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且不会违规更换关键岗位执业人员。
- 4、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不是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或者相互控股或者参股关系、不是本项目代建人或者与本项目代建人的法定代表人不是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相互控股或者参股关系、不是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不是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相互控股或者参股关系。
- 5、我方目前生产经营状态正常，没有被责令停业、没有被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等情形而受到行政处罚。
- 6、我方保证磋商文件及各项资料、数据和印鉴合法、真实、有效，绝无弄虚作假行为，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 7、一旦出现与上述承诺相背离的情况时，我们愿意接受怀化市政府采购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如关键岗位人员配备不到位或检查时出现二次空缺，一年内不参与怀化市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活动；如有弄虚作假行为，三年内不到怀化市参与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活动；如有重大安全、质量或涉稳事故，二年内不参与怀化市建设工程项目的投标。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

其他证明资料或说明

注明：提供磋商文件或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及其他证明资料或说明。

四、技术服务方案

1. 供应商应提交完整的技术服务方案。
2. 按附页 1 “评审因素和标准” 技术部分要求提供。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1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职 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合同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说明：附主要人员证书、类似项目证明资料等。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五、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说明：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2、属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变动的内容在“说明”栏中注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六、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不符合要求，可不提供）

七、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13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	
项目总报价	大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小写：_____元人民币整		
服务期 (日历天)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备 注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九、最后报价

说明：

- 1、最后报价按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28 条规定提供，格式按附件 13 提供。